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顏湘玲

電話：02-27208889轉6406

傳真：27205627

電子信箱：jt810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330913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來函影本1份 (33485328_113309136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重申本市公立各級學校教育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提前復職之核准程序，應確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3年9月2日臺教授國字第1136002015A號函辦理。
- 二、查本局110年11月16日北市教人字第1103105956號函略以，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暑假復職，因「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又以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案件，服務學校須依規定組成諮詢小組審查，確認教師確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且學校須經綜合衡量及審慎評估後始得核准，並自核准之日起10日內，填具「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暑假復職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報局備查檢核表」，檢附留職停薪令及相關資料函報本局備查。
- 三、現教育部來函重申，留職停薪教師依旨揭辦法第6條第7項

大理高中 1130906



NGAA1136010489

規定申請提前復職，應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學校應審酌留職停薪教師申請提前復職之「實際需求」、「留職停薪屆滿前提前復職理由」及「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是否屬實，必要時得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意見作為學校核准之參考。學校審核時應確實檢視申請之事由是否與法規規範意旨相符，以兼顧學生受教權及教師權益。

四、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請各校確依上開函釋及本局110年11月16日北市教人字第1103105956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